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生工院〔2024〕100号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20日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教职工离职行为,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控制总量人员)。

## 第二章 离职种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离职包括:

(一) 辞职。指教职工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二) 辞退。指教职工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学校与其解除人事关系。

## 第三章 服务期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须按照合同约定或学校规定履行一定的服务期。对于服务期内申请离职的人员,学校不予批准。服务期主要包括入职服务期、职称晋升服务期、进修培养服务期、人

才引进服务期以及其他规定或约定的服务期等。具体如下：

（一）入职服务期。自全职到学校工作之日起须达到的服务年限，其中，硕士及以下人员服务期为5年，博士人员、高级职称人员服务期为8年，具体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二）职称晋升服务期。在校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在校服务期分别不少于5年、3年，服务期从教职工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三）进修培养服务期。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硕士并取得学位的教职工，在校服务期不少于8年；攻读博士并取得学位的教职工，在校服务期不少于10年，服务期从教职工取得学位并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参加国内外培训学习、访学、博士后研究等各类脱产研修的教职工，脱产研修1-6个月的，在校服务期按1年计算；脱产研修7-12个月的，在校服务期按2年计算；脱产研修超过12个月的，在校服务期不少于3年，服务期从教职工完成脱产研修并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人才引进服务期。以人才引进形式进入学校工作的教职工，在校服务期不少于10年，服务期从教职工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计算。

（五）涉及多种服务期（有关服务期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的累加计算。服务期叠加的，以服务期的起始时间先后为序顺延并累加计算。在服务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按有关规定办

理退休或延迟退休手续。

(六) 实际在校服务时间不足 1 年的，不计入服务期。

#### 第四章 离职办理

**第五条** 申请离职人员必须按计划完成本岗位学年或学期工作任务，否则所在部门应不予受理，学校不予批准。

**第六条** 对未滿服务期的教职工提出的离职申请，学校不予批准。对有特殊情况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在本人退还有关费用、缴纳违约金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第七条** 学校每年在 6 月和 12 月研究教职工离职问题，其他时间一般不予研究。

**第八条** 教职工离职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离职的教职工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离职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调离者还需提供调往单位商调函，一并提交所在部门研究；通过招聘方式应聘到其他单位的教职工，在报考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拟报考单位的招聘方案，经学校同意后才能报考。未经学校同意私自报考者，在申请离职时，所在部门应不予受理，学校不予批准。

(二) 所在部门（系党政联席会）提出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学校人事处。

(三) 学校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会同组织统战部（科级以上

干部)、教务处(教学人员)、学生工作部(辅导员)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学校研究。

(四)经学校批准的离职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在30日内办理完所有离校手续,学校安置的配偶应与其同时办理离职手续。离职手续办理时间从离职批准之日算起,学校从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其工资。30日内未办好手续的,停发其工资,解除劳动人事关系。

**第九条** 学校尚未批准的申请离职人员,仍由所在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勤、考核和管理。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按照学校考勤管理规定及人事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承担科研项目的教职工申请离职的,在研期间申请离职的,须按项目完成情况退还科研经费,科研配套经费未用完部分需全部退回;已物化的部分,应将物化设备、资料等交还学校,并由资产管理部门和相关系部(部门)查验,具体按学校科研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人员,学校不再考虑其调离、辞职要求,并按照学校考勤管理规定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未经批准被外单位录用或已经在外单位工作,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第十二条**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的,离职前须辞去相应

职务，再按规定程序办理离职手续。

**第十三条**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或涉密人员，脱密期内，不得申请离职。

## 第五章 离职赔偿

**第十四条** 离职人员涉及赔偿违约金的，必须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其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工作未满服务期限违约金标准为：博士人员、高级职称人员 10 万元/年、硕士学位人员 5 万元/年、硕士学位以下人员 1 万元/年，以人才引进形式进入学校工作人员按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在职培养的研究生、国内外访学人员等 6 个月及以上进修培训人员，因个人原因未满服务期限或在进修培训期间离职的教职工，应向学校退还有关费用和缴纳违约金，具体如下：

（一）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进修期间申请离职的，应退还学校为其支付的进修期间享受的待遇（学校发放的工资、绩效、专项奖励、学校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货币补贴、科研经费等各类费用）；同时向学校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二）攻读博士并取得学位的教职工，应返校工作，未满服务期申请离职的，按比例退还学校为其支付的进修期间享受的待遇（学校发放的工资、绩效、专项奖励、学校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货币补贴、科研经费等各类费用，退还比例详见下表）；并向学校缴纳违约金，服务时间每少 1 年缴纳违约金 3 万元。

**应退还比例一览表**

服务年限	未满3年	满3年 未满4年	满4年 未满5年	满5年 未满6年	满6年 未满7年	满7年 未满8年	满8年 未满9年	满9年 未满10年
应退还比例(%)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三) 参加国内外培训学习、访学、博士后研究等各类脱产研修的教职工，未满服务期申请离职的，应退还上级部门、学校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学费、交通费、住宿费、脱产研修期间享受的待遇（学校发放的工资、绩效、专项奖励、学校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货币补贴、科研经费等各类费用）；完成博士后研究、未满服务期申请离职的教职工，应向学校缴纳违约金，服务时间每少1年缴纳违约金4万元。

(四) 在校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未满服务期申请离职的，应向学校缴纳违约金，服务时间每少1年缴纳违约金高级2万元、中级1万元。

(五) 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硕士的教职工，按学校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六) 涉及多项退还费用和违约金的累加计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教职工入职时，在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中有约定离职条款的，从其规定，未约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任命引起的干部调

动或因组织需要调离学校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职申请表



